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CHINA TIMBER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 委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尼爾布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12月7日起生效。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尼爾布殊先生(「布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12月7日起生效。

布殊先生，55歲，分別自杜蘭大學及杜蘭大學弗里曼商學院取得國際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布殊先生曾於1980年與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市之阿莫科生產公司合作。80年代期間，布殊先生先後成立兩間獨立油公司，在美國懷俄明州、科羅拉多州、加里福尼亞州及密西根州等州份及阿根廷勘探石油。90年代，布殊先生成為Ultraflote Corporation(供應油田儲存設施保護設備之休斯頓公司)之股東，在石油業多元化發展。而在過去15年，彼成立了一間頂尖教育科技公司，從事各種以亞洲及中東為主之國際業務發展工作。

布殊先生及後於2008年12月成立Nexus Energy Corporation，再投身油氣業務。Nexus一直致力發展非洲及亞洲之國際性項目。布殊先生亦為TX Oil之主席及ATX Oil之總裁，並透過上述公司於美國及土庫曼斯坦從事上游油氣發展工作。

布殊先生現為Points of Light Institute之主席，該協會是喬治布殊總統於1989年成立之國家慈善組織，透過全美甚至海外社區之義工活動，發揚公民服務精神。

\* 僅供識別

根據布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彼獲委任之任期自2010年12月7日起為期三年，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布殊先生之實際任期按比例支付。布殊先生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其經驗、工作範圍、涉及水平、年資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布殊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布殊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布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布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聯交所或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布殊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上述委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布殊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10年12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及曾錦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尼爾布殊先生及彭如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